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执行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人身意外伤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落实于田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

务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城郊乡医疗救助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医疗救助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医疗救助基金预算，负责基金管理、分配和发放；负责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及时对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基金监管科、综合服务大厅。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3.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88.5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13.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3.8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610.15 万元，下降 54.2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离休人员周转金项目和 2023 年度全民参保补助资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由地区医疗保障局统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8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56 万元，占 99.1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99 万元，占 0.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1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39 万元，占 86.68%；项目支出 68.47 万元，占 13.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4.5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4.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4.5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4.5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13 万元，下降 55.9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离休人员周转金项目和 2023 年度全民参保补助资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由地区医疗保障局统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4.62 万元，决算数 484.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8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0%。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13 万元，下降 55.9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离休人员周转金项目和 2023 年度全民参保补助资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由地区医疗保障局统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4.62 万元，决算数 484.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8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8.99 万元, 占 8.0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445.57 万元, 占 9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8.9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8.29 万元, 增长 27.00%,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 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377.1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81.49 万元, 增长 27.57%,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 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9.9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9.97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 离休人员周转金和医疗费,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工作经费,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业务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调整至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维修办公楼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31.2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于田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服务补助专项业务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2.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医疗救助基金由和田地区医疗保障局统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2023 年度离休人员周转金及医疗费项目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调整至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

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6.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6.8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21 万元，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

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于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 万元，增长 42.7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1.65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51.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1.8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不断完善。于田县财政局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二是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动。在中央层面，组织对所有中央本级项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在地方层面也参照中央做法，对本级支出和对下补

助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三是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推进。2021 年以来，绩效管理不断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自评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于田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5.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有效保证全面参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高参保人员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和提高办公效率, 宣传医保政策地点 18 个, 宣传医保政策人数 24.27 万人。 目标 2: 该项目的实施, 切实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提升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效提升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水平及工作质量, 且有利于持续缓解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				为有效保证全面参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高参保人员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和提高办公效率, 宣传医保政策地点 18 个, 宣传医保政策人数 24.27 万人。 目标 2: 该项目的实施, 切实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提升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效提升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水平及工作质量, 且有利于持续缓解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4.27 万人	=24.4 万人	8	8	
			宣传医保政策地点个数	≥18 个	=21 个	8	8	
		质量指标	参保政策知晓率	≥95%	=95%	8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医疗宣传经费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医保业务工作、行政执法及基金监管设备方面 3 万元。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基础实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保障医保业务稳定运行。（适用范围包括：购买基金监管执法设备执法仪、照相机、录音笔、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 目标 2：开展医保宣传，加强宣传力度，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方面 8 万元，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经办服务、给广大群众宣传医保政策。（适用范围包括：制作宣传单、制作医保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医保政策问答手册、宣传折页） 目标 3：定点医疗机构业务人员及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产费用 0.5 万元。（适用范围包括：1. 培训材料，参加培训人员伙食补助，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信息技术咨询费。） 目标 4：基金监管检查方面 1.5 万元（适用范围包括：1. 支付举报奖励金，专项检查、抽查复查、交叉检查、日常检查（稽核）、交通费、车辆维修费等）。 目标 5：第三方专家劳务费、信息技术咨询费 2 万元。			目标 1：医保业务工作、行政执法及基金监管设备方面 3 万元。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基础实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保障医保业务稳定运行。（适用范围包括：购买基金监管执法设备执法仪、照相机、录音笔、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 目标 2：开展医保宣传，加强宣传力度，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方面 8 万元，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经办服务、给广大群众宣传医保政策。（适用范围包括：制作宣传单、制作医保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医保政策问答手册、宣传折页） 目标 3：定点医疗机构业务人员及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产费用 0.5 万元。（适用范围包括：1. 培训材料，参加培训人员伙食补助，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信息技术咨询费。） 目标 4：基金监管检查方面 1.5 万元（适用范围包括：1. 支付举报奖励金，专项检查、抽查复查、交叉检查、日常检查（稽核）、交通费、车辆维修费等）。 目标 5：第三方专家劳务费、信息技术咨询费 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22 个	=23 个	4	4	
			定点零售药店	≥16 个	=17 个	4	4	

			村卫生室数量	≥250 个	≥215 个	4	2.6	年初做绩效目标，跟相关科室取数据时，相关科室没有提供准确的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4	4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100%	4	4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100%	4	4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	≥33%	≥33%	4	4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4	4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3 年 9 月 11 日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15 万	≥15 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90%	≥9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提升医保 基金监管 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财政配套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35	121.35	121.3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35	121.35	121.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和田地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和地医保发[2022]号)文件, 2023 年和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缴费标准为 1016 元/人·年。其中: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自治区财政人均补贴 610 元/人·年, 地区财政人均补贴 1 元/人·年, 县市财政人均补贴 5 元/人·年; 于田县 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财政配套 5 元/人·年。			根据《关于做好和田地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和地医保发[2022]号)文件, 2023 年和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缴费标准为 1016 元/人·年。其中: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自治区财政人均补贴 610 元/人·年, 地区财政人均补贴 1 元/人·年, 县市财政人均补贴 5 元/人·年; 于田县 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财政配套 5 元/人·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4.27 万人	=24.4 万人	8	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8	8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8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	≤5 元/人	=5 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县城乡医保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坚持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休人员周转金和医疗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和田地区行署要求，本年度按要求发放和田地区离休人员、老红军的离休周转金，以保证离休人员安置生活和正常医疗报销，本年度符合要求的离休优抚对象为 5 人；项目的实施能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根据和田地区行署要求，本年度按要求发放和田地区离休人员、老红军的离休周转金，以保证离休人员安置生活和正常医疗报销，本年度符合要求的离休优抚对象为 5 人；项目的实施能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优抚对象人数	≥5 人	=5 人	8	8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100%	=100%	8	8	
			离休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	8	8	
			政策宣传知晓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优抚对象周转金补助标准	≤2 万元/人	=2 万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休优抚 对象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